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LIMITED

A/C.2/34/L.94/Rev.1  
8 Dec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12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联合国水源会议《马德普拉塔行动计划》的 后继行动和执行情况

A/C.2/34/L.93/Rev.1 号文件内的

#### 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五三条的规定提出的说明

1. 在 A/C.2/34/L.93/Rev.1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第 3 段中，大会将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特别会议一天，以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1 号决议正式宣布开始《一九八一—一九九〇年，国际饮水供应和卫生十年》，但有一项了解，即该决议中所要求文件数量将予缩减。

2. 决议草案提案国已向秘书处说明，减缩后的文件将限于：(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31 号决议第 2 段所提到的综合报告，60 页；(b) 有关筹备活动的区域性审查报告摘要，32 页；(c) 提供双边援助的捐助国以及提供多边援助的组织的报告摘要，32 页。这些会前文件将译成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西班牙文，然后复制、分发。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则其有关费用约

为 73,800 美元。

3. 以上概算是按全额费用估计，并且假定会议事务部不能由现有资源承担。在个数字将在本届会议末期提交大会的全部会议事务经费合并报表中予以修订。

4. 应该指出的是，上述文件虽是为了《十年》开始而编制并将在为期一天的特别会议上分发，但在整个十年期间内均可为各国政府、各政府间机构和各组织所利用。因此，这些文件并不仅仅是，而且主要也不是为了特别会议而编制的。

5.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则基于以下了解：(a) 为期一天的这项会议列于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正常会议日程，因而不必另外作出会议事务安排；(b) 出席特别会议代表到纽约的旅费将由其本国政府承担；本组织经常预算下不必为决议的执行拨出额外的经费。

-----